Morningstar 晨星基金产品风险评价方法

晨星（中国）

2026 年 7 月

按照《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实施指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以下简称《适当性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Morningstar 晨星制定了基金产品风险评价方法，并对基金产品进行风险等级划分。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基金或相关服务的过程中，应当根据基金投资者的不同风险承受能力销售不同风险等级的产品，即把适当的基金产品卖给适合的基金投资者。

一、 基金产品风险评价方法概述

依据《管理办法》、《实施指引（试行）》和《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要求，Morningstar 晨星在综合考虑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产品各项评估因素前提下，通过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建立了以基金持仓风险、晨星评级调整风险、业绩波动风险、业绩下跌风险、业绩回撤风险、高权益仓位风险和基金规模风险为核心指标的风险评价体系，并在此基础上确定基金最终的风险等级。同时，晨星也将基金持仓流动性、运作方式、封闭期限、杠杆比率、最小投资额等风险评估因素在基金风险评价报告中展示给投资者，以便投资者更全面地判断基金产品的适配性。

基金管理人主要考虑因素包括基金管理人成立时间，治理结构，资本金规模，管理基金规模，投研团队稳定性，资产配置能力、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性及执行度，风险控制完备性，是否有风险准备金制度安排，从业人员合规性，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的稳定性，基金管理人、实际控制人、高管人员是否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正在接受监管部门或自律管理部门调查等。

基金产品主要考虑因素包括基金的发行方式，类型及结构、组织形式，托管情况，投资范围及比例、投资策略和投资限制概况，业绩比较基准，收益与风险匹配情况，投资者承担的主要费用及费率，存续期限，过往业绩及净值的历史波动程度，基金估值政策、程序和定价模式，申购和赎回安排，杠杆运用情况和合法合规情况等。

如以上方法不适用于某些基金产品，或基金产品性质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投资者产生较大影响，或基金产品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实施指引（试行）》第四十一条所列情形时，晨星将通过定性的方法审慎评估其风险等级。

二、 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划分方法

晨星基金产品风险评价方法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指标体系，在基金综合风险主体评分框架中，定量指标权重占 65%，定性指标占 35%。具体而言，基金持仓风险权重为 70%，其中定量因素和定性因素在持仓风险识别与校准过程中各占 50%；晨星评级调整风险、业绩波动风险和业绩下跌风险合计权重为 30%，均为定量指标。

定量因素主要用于基金综合风险得分计算及附加风险识别，包括基金注册类型、投资范围及比例、实际资产配置、实际股票仓位、业绩比较基准要素权重、晨星评级调整风险、业绩波动风险、业绩下跌风险、业绩回撤风险、高权益仓位风险和基金规模风险等。定性因素主要用于基金分类识别、投资策略及投资限制特征判断、产品结构复杂程度评估、补充标签调整以及特殊情形下的审慎评估与风险校准，并主要在基金持仓风险的识别、调整和校准过程中予以体现，以提升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划分的准确性和合理性。业绩回撤风险、高权益仓位风险和基金规模风险等附加风险因子，主要依据明确的定量阈值和规则进行调整，不改变上述主体评分框架中定量与定性指标的基础占比。

此外，基金持仓流动性、封闭期限、杠杆比率、最小投资额等其他风险评估因素通常在基金风险评价报告中单独列示，供投资者参考，一般不直接参与综合风险得分的计算。但若基金产品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实施指引（试行）》第四十一条所列情形时，晨星将结合上述因素审慎评估其风险等级。

（一）基金持仓风险

基金持仓风险是决定基金风险等级的核心因素之一，其划分方法主要参照《管理办法》和《实施指引（试行）》中关于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划分的相关参考标准，以基金产品的注册类型为主要依据，并结合晨星分类(Morningstar Category)及补充标签进行识别和调整。

晨星分类方法综合考虑基金产品的类型及结构、投资范围及比例、投资策略、投资限制、收益与风险匹配情况，以及业绩比较基准的资产构成及要素权重等因素，并以基金实际持仓分析为基础进行分类，而非仅依据基金名称或招募说明书关于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的描述，旨在将风险收益特征相近的基金产品归入同一类别进行比较。业绩比较基准的资产构成及要素权重主要用于辅助判断基金的长期投资风格及风险收益特征；如基金实际持仓与业绩比较基准所反映的投资特征存在明显偏离，原则上以基金实际持仓和实际运作特征为主要依据。在基金注册类型和晨星分类的基础上，晨星进一步结合产品结构复杂程度、大类资产配置、过往业绩波动性、持仓流动性、组合分散度、杠杆比率、运作方式、封闭期限等多项影响风险水平的因素，最终确定各类基金的持仓风险，并按照风险由低到高划分为五档，分别赋予 1 至 5 分。晨星对中国国内公募基金的分类标准详见附件一，各类型基金对应的持仓风险得分参见附件二、三。

考虑到基金产品之间的差异性及部分基金产品的特殊性，仅依据基金注册类型和晨星分类仍不足以完全区分所有基金产品的持仓风险特征。因此，在特殊情形下，晨星将通过补充标签对其持仓风险进行调整，具体规则如下：

1) 商品基金中，以实物黄金为主要投资标的的“商品（黄金）”基金，其持仓风险调整为 3 分；
2) 部分混合型基金（保守混合与沪港深保守混合）中，权益资产仓位不超过 30%的基金，其持仓风险调整为 2 分。在计算权益资产仓位时，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全部归为权益类资产，观察期限为最近一年；
3) 股票型基金及部分混合型基金（主要为权益仓位较高的各类积极配置型基金）中，主投科创板、创业板、北交所股票，或主要投资于 TMT、医药等单一行业的基金，其持仓风险调整为4分。对应的晨星分类包括“行业股票-科技、传媒及通讯”、“行业股票-医药”、

“行业混合 - 科技、传媒及通讯”、“行业混合 - 医药”及“行业股票 - 其它”。其中，“行业股票 - 其它”分类中主投电力行业的基金持仓风险维持 3 分；“香港股票”及“港股积极配置”分类中主投科技行业的基金，持仓风险调整为 4 分；“沪港深股票”及“沪港深积极配置”分类中，对于成立不满三年且主要投资于科技相关行业或主题的基金，其持仓风险调整为 4 分；

4) 基础设施 REITs 中的产权类 REITs，其持仓风险调整为 3 分；

5) QDII 债券型基金中的环球债券基金，若主投新兴市场债券或高收益债券，其持仓风险调整为 3 分；

6) QDII 股票型基金中的行业股票基金，原则上其持仓风险调整为 4 分。

此外，为保持投资策略、投资方向及风险收益特征相近的基金之间风险等级划分的一致性，原则上应使合同约定最高股票仓位较高者的风险等级不低于最高股票仓位较低者。因此，对于基金合同约定的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上限达到 80%及以上，或未明确约定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上限，且长期实际权益仓位或业绩比较基准权益仓位超过 30%的基金（不含市场中性策略基金），原则上参照股票型基金识别其持仓风险，其持仓风险得分原则上不得低于 3 分，对应的综合风险等级原则上不得低于中风险(R3) 。

随着监管政策、市场环境、分类方法及基金产品运作情况的变化，晨星将持续跟踪、观察和研究相关基金，并对符合上述特殊情形的基金持仓风险进行动态调整，以确保其风险等级划分的合理性。

(二) 晨星评级调整风险、业绩波动风险与业绩下跌风险

晨星评级调整风险又称“晨星风险(Morningstar Risk)”, 该指标为晨星收益(Morningstar Return)与晨星风险调整后收益(MRAR)的差值，用于衡量基金的业绩波动风险，尤其注重反映基金的下行波动风险；业绩波动风险和业绩下跌风险分别用标准差和下行波动率来衡量。

在计算基金综合风险得分时，基金持仓风险、晨星评级调整风险、业绩波动风险和业绩下跌风险的权重分别为 70%、10%、10%和 10%。三项业绩风险指标得分主要根据其最近三年在全市场基金中的百分比排名，并按从低到高依次给予 0 至 5 分，具体打分规则如下：

风险指标百分比排名(升序)	得分
P≤5%	0
5%＜P≤15%	1
15%＜P≤50%	2
50%＜P≤85%	3
85%＜P≤95%	4
95%＜P	5

对于成立不满三年的基金不适用上述指标，该部分基金业绩风险权重调整至持仓风险，即基金持仓风险权重为 100%。

此外，为避免各项风险指标分值在阈值附近频繁变动及提升基金风险评级的稳定性，当基金综合风险等级发生变化时，需检查各项业绩风险指标的变化幅度并采用如下缓冲规则进行相应调

整：若基金某项风险指标的当期分值较上一期发生变化时（上升或下降），需检查该项风险指标的当期百分比排名相对阈值的变化幅度，若当期风险指标的百分比排名相对阈值的变化幅度大于或等于 2%时，即可认为该变化较为显著，并允许使用该项风险指标的当期分值，否则使用该项业绩风险指标的上一期分值作为当期分值。

（三）业绩回撤附加风险

对于业绩不满三年（同一基金不同份额均不满三年）且持仓风险为 2 分或 3 分的基金，为更好地反映成立时间较短的基金的业绩风险水平，将根据基金成立以来的最大回撤指标来评估其业绩回撤风险，并以附加分的方式调整基金风险得分。具体规则如下：

- 当基金成立以来的最大回撤超过 20%时，附加分等于 3 分减去持仓风险得分；
- 当基金成立以来的最大回撤超过 40%时，附加分等于 4 分减去持仓风险得分。

对于业绩满三年（同一基金任一份额满三年）且持仓风险为 2 分或 3 分的基金，将根据其近三年最大回撤指标来评估其业绩回撤风险，并以附加分的方式调整基金风险得分。具体规则如下：

- 当基金近三年最大回撤超过 20%时，附加分为 10%*（3 分 - 持仓风险得分）；
- 当基金近三年最大回撤超过 40%时，附加分为 10%*（4 分 - 持仓风险得分）。

（四）基金规模附加风险

由于小规模基金可能使投资者面临基金清盘的风险，因此采用额外惩罚性加分原则对小规模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调整。具体而言，对于非发起式基金，如基金规模小于 5 千万给予 0.4 分。对于发起式基金，自其成立满三年的前六个月的月末开始，如基金规模不足 2 亿给予 0.4 分；待其成立满三年后，如基金规模小于 5 千万给予 0.4 分。

（五）高权益仓位附加风险

对于原持仓风险为 3 分且长期保持高权益仓位运作的基金，给予 0.1 分附加分。其中，长期保持高权益仓位运作的基金是指最近 12 个季度末披露的权益仓位（股票及可转债合计）均值不低于 90%，且最近四个季度末的权益仓位均不低于 90%。ETF 联接基金的持仓风险附加分与其目标 ETF 保持一致。 对于成立不满三年的基金原则上不适用该指标。

（六）其他规则

考虑到基金之间的相似性以及部分基金产品的特殊性，为使基金产品的风险评级结果更为合理，除上述规则外，针对多份额基金、ETF 联接基金、发起式基金、持有期基金和定期开放基金等，采用以下规则对其风险等级进行适当调整：

1) 对于多份额基金，若所有份额业绩均不满三年，取成立最早份额的最大回撤指标来评估基金的业绩回撤风险；若成立最早份额的业绩满三年，业绩不满三年的份额将继承成立最早份额的三项业绩风险指标，直至该份额业绩满三年；
2) 当 ETF 联接基金与目标 ETF 业绩均不满三年时，取成立时间更早的目标 ETF 的最大回撤指标来评估该 ETF 联接基金的业绩回撤风险；当 ETF 联接基金业绩不满三年但目标 ETF 业绩

满三年时，该 ETF 联接基金将继承相应目标 ETF 的三项业绩风险指标，直至该 ETF 联接基金业绩满三年；

3) 在评估发起式基金的规模风险时，自其成立满三年的前六个月的月末开始，如基金规模不足 2 亿给予 0.4 分。待其成立满三年后，如基金规模小于 5 千万给予 0.4 分；

4) 对于业绩不满三年且锁定期在 1 年及以上的较长持有期基金及定期开放基金，暂不适用业绩回撤风险指标。

综合上述因素，对于成立不满三年的基金产品（含处于募集期的新发基金），在基金持仓风险（100%）的基础上，结合业绩回撤附加风险和基金规模附加风险指标来综合评定其风险等级。对于成立满三年的基金产品，在基金持仓风险（70%）基础上，综合纳入晨星评级调整风险（10%）、业绩波动风险（10%）、业绩下跌风险（10%），以及规模附加风险、业绩回撤附加风险和高权益仓位附加风险等指标来综合评定其风险等级。基金产品最终的风险等级划分规则如下：

基金产品风险等级	划分规则
低风险(R1)	综合风险得分处在区间 [0,1.4) 内
中低风险(R2)	综合风险得分处在区间 [1.4,2.2) 内
中风险(R3)	综合风险得分处在区间 [2.2,3.2) 内
中高风险(R4)	综合风险得分处在区间 [3.2,4.7) 内
高风险(R5)	综合风险得分处在区间 [4.7,∝) 内

此外，晨星基金产品风险评价框架已建立基金风险等级划分的定期复核及动态调整机制。对于基金运作方式、投资策略、管理人及风险特征等发生变化的情形，晨星将对相关风险等级划分结果进行持续评估，并根据评估情况作出必要调整。

晨星中国公募基金的风险评价规则以及考虑因素详见附件二；针对中港互认基金中的香港北上基金，其风险评价框架与内地基金评价体系保持一致，但在基金分类方法上有所区别。首先，香港北上基金的评价范围是在港注册并销售的所有基金产品；其次，考虑到香港注册并在售基金的投资范围覆盖全球市场，中国内地在评价时仍沿用其晨星全球基金分类体系。中港互认基金（北上基金）风险评价规则详见附件三。

本版评价方法自 2026 年 7 月 31 日起生效。

附件一 晨星中国公募基金(非 QDII)分类标准

大类	晨星分类	说明
股票型基金	大盘成长股票	主要投资于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大型成长型公司股票的基金。在亚洲不包括日本股票市场中，将所有股票按市值从大到小排序，累计市值处于总市值前 70%的股票被定义为大盘股。成长的定义是基于快速增长（盈利、销售收入、账面价值和经营现金流的高增长率）和高估值（高市盈率和低股息收益率）。一般地，其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80%。
	大盘平衡股票	主要投资于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大型平衡型公司股票的基金。在亚洲不包括日本股票市场中，将所有股票按市值从大到小排序，累计市值处于总市值前 70%的股票被定义为大盘股。平衡型基金指的是既不属于成长风格也不属于价值风格的基金。一般地，其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80%。
	大盘价值股票	主要投资于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大型价值型公司股票的基金。在亚洲不包括日本股票市场中，将所有股票按市值从大到小排序，累计市值处于总市值前 70%的股票被定义为大盘股。价值的定义基于低估值（低市盈率和高股息率）和低增长（盈利、销售收入、账面价值和经营现金流的低增长率）。一般地，其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80%。
	中盘成长股票	主要投资于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型成长型公司股票的基金。它们持有的股票通常介于小盘股和大盘股之间。在亚洲不包括日本股票市场中，将所有股票按市值从大到小排序，累计市值处于总市值前 70%的股票被定义为大盘股，累计市值处于总市值后 10%的股票被定义为小盘股。成长的定义是基于快速增长（盈利、销售收入、账面价值和经营现金流的高增长率）和高估值（高市盈率和低股息收益率）。一般地，其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80%。
	中盘平衡股票	主要投资于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型成长型公司股票的基金。它们持有的股票通常介于小盘股和大盘股之间。在亚洲不包括日本股票市场中，将所有股票按市值从大到小排序，累计市值处于总市值前 70%的股票被定义为大盘股，累计市值处于总市值后 10%的股票被定义为小盘股。平衡型基金指的是既不属于成长风格也不属于价值风格的基金。一般地，其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80%。
	香港股票	主要投资于香港上市企业的股票。一般地，其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80%，且不少于 80%的非现金资产投资于港股。
	沪港深股票	主要投资于在上海、深圳及香港上市企业的股票。一般地，其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80%。
	行业股票 - 医药	主要投资于医药、医疗及健康护理公司的股票。其中大部分投资于一系列医药及医疗仪器生产商，或有小部分基金集中投资于单一业务，例如医疗仪器或生物科技公司。一般地，其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80%，且不少于 50%的股票资产投资于上述行业的股票。
	行业股票 - 科技、传媒及通讯	主要投资于硬件、软件、传媒及通讯公司的股票。其中大部分偏重于投资电脑、半导体、软件、网络、互联网、有限电

		视、无线通讯、通讯设备及传统电话公司，或有一些基金可能集中投资于单一业务。一般地，其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80%，且不少于 50%的股票资产投资于上述行业的股票。
	行业股票 - 消费	主要投资于生产或提供消费品或服务公司的股票。其中大部分投资于食品、饮料、家用电器、纺织服装、汽车及零部件、消费品零售及服务提供商等。一般地，其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80%，且不少于 50%的股票资产投资于上述行业的股票。
	行业股票 - 金融地产	主要投资于金融服务公司和/或房地产公司的股票。一般地，其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80%，且不少于 50%的股票资产投资于上述行业的股票。
	行业股票 - 其它	主要投资于某一特定行业的基金，其所投行业不属于晨星现有的行业基金分类，且市场上此类型的行业基金数量尚不满足晨星设立新基金分类的标准。一般地，其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80%，且不少于 50%的股票资产投资于某一特定行业的股票。
混合型基金	**积极配置 - 大盘成长**	主要投资于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大型成长型公司股票的基金。在亚洲不包括日本股票市场中，将所有股票按市值从大到小排序，累计市值处于总市值前 70%的股票被定义为大盘股。成长的定义是基于快速增长（盈利、销售收入、账面价值和经营现金流的高增长率）和高估值（高市盈率和低股息收益率）。此类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以及货币市场工具的基金，且不符合股票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的分类标准；其股票类资产占资产净值的比例≥70%。
	积极配置 - 大盘平衡	主要投资于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大型平衡型公司股票的基金。在亚洲不包括日本股票市场中，将所有股票按市值从大到小排序，累计市值处于总市值前 70%的股票被定义为大盘股。平衡型基金指的是既不属于成长风格也不属于价值风格的基金。此类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以及货币市场工具的基金，且不符合股票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的分类标准；其股票类资产占资产净值的比例≥70%。
	积极配置 – 中小盘	主要投资于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小型公司股票的基金。在亚洲不包括日本股票市场中，将所有股票按市值从大到小排序，累计市值处于总市值后 30%的股票被定义为中小盘股。此类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以及货币市场工具的基金，且不符合股票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的分类标准；其股票类资产占资产净值的比例≥70%。
	标准混合	投资于股票、债券以及货币市场工具的基金，且不符合股票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的分类标准；其股票类投资占资产净值的比例<70%，其固定收益类资产占资产净值的比例<50%。
	保守混合	投资于股票、债券以及货币市场工具的基金，且不符合股票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的分类标准；其固定收益类资产占资产净值的比例≥50%。
	灵活配置	投资于股票、债券以及货币市场工具，且在各资产类别配置上比较灵活的基金。
	行业混合 - 消费	主要投资于生产或提供消费品或服务公司的股票。其中大部分投资于食品、饮料、家用电器、纺织服装、汽车及零部件、消费品零售及服务提供商等。此类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以及货币市场工具，且不符合股票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的分类标准；其股票类资产占资产净值的比例≥70%，且不少于

		50%的股票资产投资于上述行业的股票。
	行业混合 - 医药	主要投资于医药、医疗及健康护理公司的股票。其中大部分投资于一些列医药及医疗仪器生产商，或有小部分基金集中投资于单一业务，例如医疗仪器或生物科技公司。此类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以及货币市场工具，且不符合股票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的分类标准；其股票类资产占资产净值的比例≥70%，且不少于 50%的股票资产投资于上述行业的股票。
	行业混合 - 科技、传媒及通讯	主要投资于硬件、软件、传媒及通讯公司的股票。其中大部分偏重于投资电脑、半导体、软件、网络、互联网、有限电视、无线通讯、通讯设备及传统电话公司，或有一些基金可能集中投资于单一业务。此类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以及货币市场工具，且不符合股票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的分类标准；其股票类资产占资产净值的比例≥70%，且不少于 50%的股票资产投资于上述行业的股票。
	沪港深积极配置	主要投资于上海、深圳及香港三地的股票、债券以及货币市场工具的基金，且不符合股票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港股积极配置型基金的分类标准，其股票类资产占资产净值的比例≥70%。
	港股积极配置	主要投资于上海、深圳及香港三地的股票、债券以及货币市场工具的基金，且不少于 80%的非现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此类基金不符合股票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的分类标准，其股票类资产占资产净值的比例≥70%。
	沪港深保守混合	主要投资于上海、深圳及香港三地的股票、债券以及货币市场工具的基金，且不符合股票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的分类标准，其固定收益类资产占资产净值的比例≥50%。
	沪港深灵活配置	主要投资于上海、深圳及香港三地的股票、债券以及货币市场工具，且在各资产类别配置上比较灵活的基金。
	基础设施 REITs	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基础设施项目主要包括公路、铁路、机场和港口等交通设施，水、电力、天然气等市政设施，污染治理和信息网络等其他基础设施。一般地，其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
	目标日期	主要为有特定退休日期的投资者提供投资于股票、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的基金，此类基金根据目标日期为投资者制定最佳的风险和收益水平。随着目标日期的临近，管理人按照预设的下滑路径，将资产类别的配置调整为更为保守的组合。
可转债基金	**可转债**	主要投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包括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基金，其投资于股票和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
债券型基金	**积极债券**	主要投资于债券的基金，其债券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80%，纯股票投资占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 20%；其股票类资产占资产净值的比例≥10%。
	普通债券	主要投资于债券的基金，其债券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80%；其股票类资产占资产净值的比例<10%，且不符合短债基金的分类标准。
	纯债	主要投资于债券的基金，其债券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80%，不投资于权益类资产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且不符合利率债、信用债和短债基金的分类标准。
	利率债	主要投资于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等利率债品种的基金，其债券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80%，不投资于权益

		类资产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且不符合短债基金的分类标准。
	信用债	主要投资于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金融债（不含政策性金融债）等信用债品种的基金，其债券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80%，不投资于权益类资产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且不符合短债基金的分类标准。
	短债	主要投资于债券的基金，仅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且组合久期不超过 3 年。
货币市场基金	**货币市场**	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的基金，货币市场工具包括短期债券、央行票据、回购、同业存款、大额存单、商业票据等。
另类	**市场中性策略**	主要投资于股票类资产，并利用空头头寸与多头头寸相匹配来减少系统性风险，一般地，相对沪深 300 指数的贝塔绝对值较小，通常小于 0.3。
商品	**商品 - 贵金属**	主要投资于一种或多种贵金属，包括金、银、铂和钯，此类基金可能通过投资于与相关大宗商品价格挂钩的衍生金融工具、或直接投资于实物金属来获得风险敞口。
	商品 - 其它	主要投资于挂钩大宗商品的衍生金融工具，且没有包含在其它晨星商品基金类别中的基金。
其它	**其它**	不属于以上任何分类；或由于使用特殊策略而不适合与以上分类的基金进行收益与风险评价。

注：晨星在对基金进行分类时，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债券；可转债=50%股票+50%债券；基金中基金（FOF）采用穿透至底层资产的方式计算其股票类资产仓位。

附件二 晨星中国公募基金风险评价规则

<table>
<tr><th>分析指标</th><th>权重</th><th colspan="2">评分规则</th><th>考虑因素</th></tr>
<tr><td colspan="5">主要因子</td></tr>
<tr><td rowspan="5">基金持仓风险[1]</td><td rowspan="5">70%</td><td>暂无</td><td>5 分</td><td rowspan="5">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各占 50%权重，具体包括：
● 类型及结构
● 投资范围及比例
● 投资策略
● 投资限制概况
● 业绩比较基准
● 实际资产配置
● 收益与风险匹配情况</td></tr>
<tr><td>商品基金、基础设施 REITs</td><td>4 分</td></tr>
<tr><td>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可转债基金</td><td>3 分</td></tr>
<tr><td>债券型基金、市场中性策略</td><td>2 分</td></tr>
<tr><td>货币市场基金</td><td>1 分</td></tr>
<tr><td>晨星评级调整风险</td><td>10%</td><td colspan="2">依据近三年晨星基金评级调整风险指标从低到高依次给予 0~5 分</td><td rowspan="3">定量指标，反映过往业绩及净值的历史波动程度，其中波动风险用标准差衡量</td></tr>
<tr><td>业绩波动风险</td><td>10%</td><td colspan="2">依据近三年基金业绩波动幅度从低到高依次给予 0~5 分</td></tr>
<tr><td>业绩下跌波动风险</td><td>10%</td><td colspan="2">依据近三年基金下行波动指标从低到高依次给予 0~5 分</td></tr>
<tr><td colspan="5">附加因子</td></tr>
<tr><td>业绩回撤风险</td><td colspan="3">对于业绩不满三年（同一基金不同份额均不满三年）且持仓风险为 2 分或 3 分的基金，根据其成立以来的最大回撤指标，进行如下调整：
• 当基金成立以来的最大回撤超过 20%时，附加分=3 分-持仓风险得分；
• 当基金成立以来的最大回撤超过 40%时，附加分=4 分-持仓风险得分。
对于业绩满三年（同一基金任一份额满三年）且持仓风险为 2 分或 3 分的基金，根据其近三年最大回撤指标，进行如下调整：
• 当基金近三年最大回撤超过 20%时，附加分=10%*（3 分-持仓风险得分）；
• 当基金近三年最大回撤超过 40%时，附加分=10%*（4 分-持仓风险得分）。</td><td>● 过往业绩最大回撤</td></tr>
<tr><td>高权益仓位风险</td><td colspan="3">对于原持仓风险为 3 分且长期保持高权益仓位运作的基金，给予附加分 0.1 分。长期高权益仓位运作基金是指最近 12 个季度末披露的权益仓位（股票及可转债合计）均值不低于 90%，且最近 4 个季度末披露的权益仓位均不低于 90%。ETF 联接基金的持仓风险附加分与其目标 ETF 一致。</td><td>● 实际股票仓位</td></tr>
<tr><td>基金规模风险</td><td colspan="3">采用额外惩罚性加分原则，对于非发起式基金，如基金规模小于 5 千万给予 0.4 分；对于发起式基金，自其成立满三年的前六个月的月末开始，如基金规模不足 2 亿给予 0.4 分。待其成立满三年后，如基金规模小于 5 千万给予 0.4 分。</td><td></td></tr>
</table>

违规记录档案	对于成立以来有违规记录的基金，给予单独列示提醒		● 合法合规情况
综合风险评价			
综合风险	给予基金五档风险评价：高、中高、中、中低和低五档。		
综合风险划分规则	● 按照基金综合风险得分从低到高进行升序排列； ● 低风险(R1) 得分处在区间 [0,1.4) 内； ● 中低风险(R2) 得分处在区间 [1.4,2.2) 内； ● 中风险(R3) 得分处在区间 [2.2,3.2) 内； ● 中高风险(R4) 得分处在区间 [3.2,4.7) 内； ● 高风险(R5) 得分处在区间 [4.7,∝) 内；		
其他因素			
持仓流动性风险	股票	主要从股票的市值角度考量，大市值股票流动性通常优于小市值股票，依据持仓股票的综合规模分值确定风险等级，分值越小，流动性风险越大。	● 流动性风险
	债券	主要从持仓券种的角度考量，信用债和可转债流动性通常较差，依据信用债和可转债占持仓债券的比例确定风险等级，比例越大，流动性风险越大。	
封闭期限	指基金封闭运作周期，期间不办理申购与赎回。		● 期限风险
杠杆比率	指基金总资产/基金净资产，杠杆越大风险越大。		● 杠杆运用情况
最小投资额	指基金的最低购买金额。		● 最低认缴金额
定性因素	指评定风险等级时需要了解的信息。		● 发行方式 ● 组织形式 ● 托管情况 ● 基金估值政策、程序和定价模式 ● 存续期限 ● 申购和赎回安排 ● 投资者承担的主要费用及费率 ● 基金管理人
其他	指其他特殊情形，需要以定性方式审慎评定基金风险等级。		● 《实施指引（试行）》第四十一条所列情形 ● 《管理办法》第十七条所列情形

注1: 基金持仓风险划分以基金产品的注册类型为主要依据，并结合晨星分类及补充标签进行识别和调整。考虑到基金产品之间的差异性及部分基金产品的特殊性，仅依据基金注册类型和晨星分类仍不足以完全区分所有基金产品的持仓风险特征。因此，在特殊情形下，晨星将通过补充标签对其持仓风险进行调整，具体规则如下：

1) 商品基金中，以实物黄金为主要投资标的的“商品（黄金）”基金，其持仓风险调整为 3 分；

2) 部分混合型基金（保守混合与沪港深保守混合）中，权益资产仓位不超过 30%的基金，其持仓风险调整为 2 分。在计算权益资产仓位时，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全部归为权益类资产，观察期限为最近一年；

3) 股票型基金及部分混合型基金（主要为权益仓位较高的各类积极配置型基金）中，主投科创板、创业板、北交所股票，或主要投资于 TMT、医药等单一行业的基金，其持仓风险调整为 4 分。对应的晨星分类包括“行业股票 - 科技、传媒及通讯”、“行业股票 - 医药”、“行业混合 - 科技、传媒及通讯”、“行业混合 - 医药”及“行业股票 - 其它”。其中，“行业股票 - 其它”分类中主投电力行业的基金持仓风险维持 3 分；“香港股票”及“港股积极配置”分类中主投科技行业的基金，持仓风险调整为 4 分；“沪港深股票”及“沪港深积极配置”分类中，对于成立不满三年且主要投资于科技相关行业或主题的基金，其持仓风险调整为 4 分；

4) 基础设施 REITs 中的产权类 REITs，其持仓风险调整为 3 分；

5) QDII 债券型基金中的环球债券基金，若主投新兴市场债券或高收益债券，其持仓风险调整为 3 分；

6) QDII 股票型基金中的行业股票基金，原则上其持仓风险调整为 4 分 。

此外，按照《适当性管理细则》要求，“同类投资风格的基金，其合同约定的最高股票仓位较高的风险等级原则上不得低于最高股票仓位较低的，采用对冲投资策略的基金或因基金规模调高基金风险等级等情形除外”。因此，对于基金合同约定的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上限达到 80%及以上，或未明确约定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上限，且长期实际权益仓位或业绩比较基准权益仓位超过 30%的基金（不含市场中性策略基金），原则上参照股票型基金识别其持仓风险，其持仓风险得分原则上不得低于 3 分，对应的综合风险等级原则上不得低于中风险(R3) 。

附件三 中港互认基金（北上基金）风险评价规则

分析指标	权重	评分规则	
主要因子			
基金持仓风险 [2]	70%	暂无	5 分
		大宗商品型(Commodities)	4 分
		股票型(Equity) 混合型(Allocation) 可转债型(Convertibles) 高收益债券(Fixed Income-High yield) 新兴市场债券(Fixed Income-Emerging market)	3 分
		固定收益型(Fixed Income-ex-HY&EM)	2 分
		货币市场型(Money market)	1 分
晨星评级调整风险	10%	依据近三年晨星基金评级调整风险指标从低到高依次给予 0~5 分	
业绩波动风险	10%	依据近三年基金业绩波动幅度从低到高依次给予 0~5 分	
业绩下跌波动风险	10%	依据近三年基金下行波动指标从低到高依次给予 0~5 分	
附加因子			
业绩回撤风险	对于业绩不满三年（同一基金不同份额均不满三年）且持仓风险为 2 分或 3 分的基金，根据其成立以来的最大回撤指标，进行如下调整： • 当基金成立以来的最大回撤超过 20%时，附加分=3 分-持仓风险得分； • 当基金成立以来的最大回撤超过 40%时，附加分=4 分-持仓风险得分。 对于业绩满三年（同一基金任一份额满三年）且持仓风险为 2 分或 3 分的基金，根据其近三年最大回撤指标，进行如下调整： • 当基金近三年最大回撤超过 20%时，附加分=10%*（3 分-持仓风险得分）； • 当基金近三年最大回撤超过 40%时，附加分=10%*（4 分-持仓风险得分）。	
基金规模风险	采用额外惩罚性加分原则，如基金规模小于 3 亿元人民币给予 0.4 分		
违规记录档案	对于成立以来有违规记录的基金，给予单独列示提醒		
综合风险评价			
综合风险	给予基金五档风险评价：高、中高、中、中低和低五档。		
综合风险划分规则	• 按照基金综合风险得分从低到高进行升序排列； • 低风险(R1) 得分处在区间 [0,1.4) 内； • 中低风险(R2) 得分处在区间 [1.4,2.2) 内； • 中风险(R3) 得分处在区间 [2.2,3.2) 内； • 中高风险(R4) 得分处在区间 [3.2,4.7) 内； • 高风险(R5) 得分处在区间 [4.7,∞) 内；		

注 2: 对于分类为“其它型(Miscellaneous)”的基金，其持仓风险判断按以下顺序确定：首先参考主份额分类，若主份额有具体分类，则以该分类为准；若主份额分类仍为“其它型(Miscellaneous)”，则根据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风险特征，审慎评估并指定相应的持仓风险。